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TUDY in SCARLET

[插图本]

血字的研究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 哈尔滨出版社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TUDY in SCARLET

[插图本] 血字的研究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 哈尔滨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血字的研究/[英]阿瑟·柯南道尔著;安娜等译. —2版.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5.1

ISBN 7-80639-445-1

I. 福… II. ①柯…②安…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3647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血字的研究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出版者 哈尔滨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邮 编 150001

责任编辑 王 姝

装帧设计 幻想工作室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0

字 数 15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9-445-1/I·141

定 价 88.00 元(全十册)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译者的话

近年来，魔幻小说一直在世界各地引领着时尚阅读。无论是英国女作家琼安·罗琳笔下的哈利·波特，还是法国魔幻大师塞奇·布鲁梭罗笔下的魔眼少女佩吉·苏，都深受读者的喜爱。他们如同一对魔幻世界里的金童玉女，拓宽了世界亿万小读者的视野，使他们耳目一新。

然而，历史带有惊人的相似。在一百年前的英伦三岛上，侦探小说之父阿瑟·柯南道尔同样成功地塑造了大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从而开创了侦探推理小说的先河。书中那个身材瘦高、两眼具有穿透力、叼着烟斗的中年男人，经常手持雨伞匆匆地来往于雾蒙蒙的伦敦城。人们已将他神秘的形象幻想成惩恶扬善、实现心中理想及公正的化身。人们在小说的世界里，尽情地享受着大侦探豪快义胆和超人智慧带来的快感；他那严谨周密的逻辑推理和广博的学识让所有的读者都深为叹服。同时，福尔摩斯这一人物形象已成为世界各国青少年乃至成年人心目中的大英雄，并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刻下了深深的印痕。

我们在魔幻作品席卷世界的今天，将上个世纪风靡全球的作品再次推荐给我国读者，无论其作品中独具个性的人物形象，还是故事描写中悬念迭起的情节，在这个时代仍有着巨大的魔力。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其阅读风头绝不逊于劲吹的“魔幻之风”，这正是本作品的不朽魅力。



目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1
2. 缜密的推理.....8
3. 花园街惨案.....16
4. 伦斯的叙述.....26
5. 广告引出的怪客.....31
6. 格莱森大显神通.....38
7. 初现光明.....46
8. 荒漠中的旅客.....53
9. 犹他之花.....61
10.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66
11. 出 逃.....71
12. 复仇天使.....78
13. 华生回忆录的补述.....84
14. 尾 声.....93

冒险经历

- 波希米亚丑闻案.....98
- 红发会.....122
- 身份案.....146
- 博斯科姆比溪谷奇案.....163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火枪团，并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团队，立刻执行起新任务来。

许多人在这场战役中获得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没有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举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里了。

伤痛的折磨、长期旅途的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健康逐渐恢复了，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那该死的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之后，我终于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我的体质几乎衰弱到极点。所



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几个月的疗养假,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卷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的人也都是在这里汇集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居住了一段时间,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行了第二种方案,决定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流如梭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一个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厅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的街道,他惊奇地看看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快成骷髅了。”

我简单地讲述了我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

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

“第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



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租金如此贵，以致他一个人难以负担，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方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没听说过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莫非他有什么问题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

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并不停地研究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人吧？”

“不是，他究竟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透。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学问。而且他研究的

东西非常杂乱无章，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不如。”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可是从不轻易吐露心事的。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

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



与有知识、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种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福说:“此刻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呆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若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

“那太好了!”我说,于是我们说了点题外话。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

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我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

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容易。”我盯着同伴又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缘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的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

他笑着说:“有时语言真是没用。我认为,这个人是由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吃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对于确切知识的研究有些痴迷。”

“这种精神值得推崇。”

“我也这么认为,有时他也太过分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可不能说正常吧。”

“有这事吗?”

“是啊,他是想看一看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

“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

“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



不过的地方，不必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灯。

一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着身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产生沉淀，别的都不管事。”我想，即使他发现了金矿，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

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

“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您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用角度……”

“先生，您不认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能在血迹鉴别上百发百中呀。到这儿来！”他拉着我，来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边。“弄点血试试。”他说着，他就用长针将自己的手指刺破，然后用吸管取了血。

“现在用一公升水溶解这一滴血，这与清水没什么两样。水与血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现在咱们看看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液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一些棕色的沉淀物慢慢出现。

“哈哈！”他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喊道，“怎么样？”



“太妙了！过去的试验方法既不便操作又缺乏准确性。用显微镜验血细胞的方法也有缺陷！如果在血迹干过几小时后，显微镜便无计可施了。现在就不同了，不管血迹如何，这种新试剂都同样有效。如果这种检测方法提早发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有许多罪犯成为漏网之鱼，逍遥法外了。”

我轻声地说：“确实如此！”

“许多刑事案件的关键点就在于此。很多情况下，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在仔细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污点。这污点是血迹，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个让许多专家颇感头疼和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没有值得信赖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一切都变得简单容易了。”

他说话的时候，目光如电，充满机敏和生机。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向幻想中正在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

我深为他那兴奋的神情所震惊，我说：“祝贺你。”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死定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地方的梅森、十恶不赦的摩勒、毛姆倍利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瑟姆森。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在这些案件中，用这个方法都会大获全胜。”

斯坦福大笑起来，说：“你就像是一部犯罪案件的百科全书。你简直可以独创一份报纸，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大全’。”

“读这种报纸一定其乐无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伤口上，“我必须多加小心，”他转过头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毒品。”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相同的橡皮膏，加上强酸的腐蚀，手变得惨白。

“我们来找你办点事，”斯坦福坐到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同时将另一只同样的凳子踢给我，说，“我这位朋友打算与你合租一处房子，现在我正式将他介绍给你。”

福尔摩斯听到这个想法，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相中了一

所地处贝克街的公寓式住宅,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但愿您不反感浓烈的烟草味。”

我说:“我抽的是‘轮船’牌香烟。”

“那太好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还有其他的毛病吗?有时我心绪不佳,一沉默就是好几天,出现这样的情形,您别以为我是在愠气,不用理我,顺其自然,很快就好。您有些与众不同吗?是不是也说说?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对彼此的最大缺点有所了解。”

看到他如此认真,我心中感到好笑。于是我说:“如果算毛病的话,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怕吵闹,因为神经受过强烈的刺激。我有时早起,有时则赖在床上,毫无规律可言。身体好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不好的习惯,但眼下就这些不足了。”

他又匆匆地问:“你认为提琴声也是噪音吗?”

我说:“那要看谁拉了。如果拉得好,听上去是一种享受,不然就……”

福尔摩斯打量着我,说:“这样就好。如果您觉得那所房子还不错,我想咱们的合作就算成功了。”

“什么时候去看那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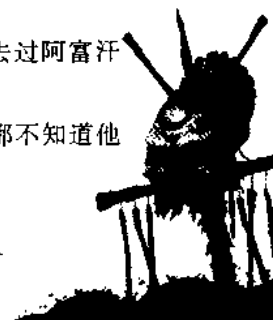
“明天中午你先到我这儿,咱们一同去,这样事情很快就定下来了。”

我与他握了手,说:“那好吧,不见不散。”

不等我们离开,他又去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一同回我的住处。

“对了,”我突然站住,对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

斯坦福笑了笑,说:“他就是这么与众不同。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神通广大。”



“唉，太神秘了！”我回来搓着手说，“简直不可思议。谢谢你让我认识了他。人们都说‘了解人类最好的途径是研究具体的人’。”

“对，他值得深入地研究，”斯坦福临别前对我说，“不过，他是个难以琢磨的人物。我相信，他会更高明地去了解你的。再见！”

我与他道了别，在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我的朋友很有趣。



2. 缜密的推理

我与福尔摩斯约好第二天见面，一同到他提到的贝克街221号乙去看房子。这所房子由一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良好的宽敞的起居室组成，房间布置得让人心情舒畅，再加上两扇宽大的窗子，阳光分外充足，光亮异常。不管怎样，这些房间都是无可挑剔的。租金由于两人平分，就得更经济了，因此当场成交，马上租定。当晚，我就整理好行囊搬了进去。次日清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布置房间。一切就绪后，逐渐安定下来，我们也开始适应了这个令人满意的新环境。

坦白地说，福尔摩斯不是个很难交往的人。他沉稳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有十点后熬夜的情况。他总是在我还躺在床上的时候就吃完早饭出去。有些时候，他整天待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做些步行活动，大多好像是去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工作兴致高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与他旺盛的精力相比；可能是物极必反的缘故，他有时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缄口不言，纹丝不动。每每这时，我总能发现停留在他眼中的茫然。要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又十分有规律，我简直要怀疑他有服麻醉药品的癖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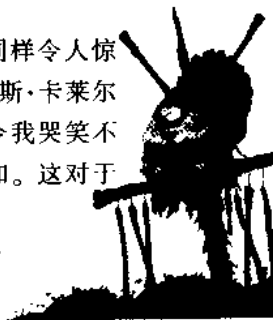


接连几个星期,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越来越留意他的个人兴趣爱好并关心他的人生日的。他的相貌和外表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颇为惹眼。他身高约六英尺多,身材颇为瘦削,因此显得修长;目光如电(当然沉思发呆的时候除外);又细又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特别敏锐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显示出坚毅的个性。虽然两手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和化学药品,可动作却异常规范和干练。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时常在暗地里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我不得不承认,福尔摩斯极大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刻想方设法突破他缄口不谈自己的坚实防线。这样,读者也许要把我看成一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讨厌鬼吧。但是,在您下此结论之前,不妨设身处地地想想我:我的生活是多么地单调乏味;在这种境况中,能够引起我兴趣的东西又是多么寥若晨星。除非天气特别好,我的健康状况是不允许我有太多的户外活动的;同时,我又缺乏友人的造访,只能独享这份孤寂的生活。在此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关心起同伴的古怪和神秘来,并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刺探这个秘密上。

他不是在做医学学术研究。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肯定了斯坦福在此方面的说法。他既不像为了取得学位而努力攻读某种学科,又不像是在通过一定途径努力进入学术领域。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所投入的精力决不是常人所能及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学科领域,他显示了超人的能力。因此,他常常语惊四座。毫无疑问,如果没有特定的目的作为内驱力,没有谁会如此忘我地投入研究以获取精确的知识的。除非有颇具说服力的理由作为根基,不然不会有人对细枝末节穷追不舍,乐此不疲。

他在另外一些领域的无知与他对某些知识的熟知同样令人惊讶。他的现代文学、哲学知识少得可怜。我与他谈起托马斯·卡莱尔的著作,他竟然不知道卡莱尔是何许人,做过何事。更令我哭笑不得的是他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竟然一无所知。这对于



一个生活在19世纪并拥有知识的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

他对我的惊讶不以为然地说:“奇怪吗?这些知识我在努力将其忘掉。”

“忘掉!”

他说:“你应该知道,人的大脑如同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对放置进去的家具要有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不加选择地装进去。不然,无用的东西会挤占太多的空间,或许许多东西相互杂处,条理不清。因此,一个高效工作的人将非常谨慎地选择一些东西,把它们放进那小阁楼似的大脑。除了对工作有所帮助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要,而这些工具又一应俱全,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极具张力,有无穷的潜力,是不对的。你应该知道,新增加的知识会挤掉你原来谙熟的东西。所以只保留有用的东西是必要的。”

我与他争辩:“你应该知道的是关于太阳系的大问题。”

他打断我的话说:“这与我有关吗?咱们是围着太阳转还是围着月亮转会影响到我和我从事的工作吗?”

我正要问他做什么工作,却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也许会令他不快。我整理了一下我的谈话的内容,极力想从里边获取一些可供推理的信息。他认为他不懂的东西是对他的工作毫无帮助的东西,那么他眼下掌握的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便暗自头脑中把他所掌握的知识的有关情况总结了一下,并用铅笔记记录下来。写完一看,我不禁笑了。结果竟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贫乏至极。
2. 哲学——一无所知。
3. 天文学——一窍不通。
4. 政治学——浅薄透顶。
5. 植物学——很有限,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能全面



掌握，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如同门外汉。

6.地质学——侧重实用，可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辨别出土质的差异。他从外面回来，指着溅在裤子上的泥对我说了泥的颜色和坚硬度，并说出这种泥出于伦敦的什么地方。

7.化学——异常精深。

8.解剖学——准确，但不成系统。

9.惊险文学——很广博，几乎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小提琴，极其擅长。

11.善使棍棒，尤其精通刀剑拳术。

12.全面掌握英国的法律，并且实用。

看了自己写的东西，我大感失望，于是将纸条扔在火里，喃喃地说：“根据他具备的知识来推论他从事的行业，看来是徒劳的，还是不要瞎猜的好。”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擅长拉提琴。他拉琴的出色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古怪。我听过他拉出一些曲子，而且是难度颇大的曲子。因为应我的请求，他曾拉了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日常喜欢的曲子。但他一个人的时候，就会拉得曲不成调了。他常常在夕阳西下时，深深地坐进椅子上，双目紧闭，两手随便地弹着放在膝上的提琴。琴音时而高亢激昂，时而欢快古怪。显而易见，这些琴音是他当时情感思绪的流露和表现，不过这曲调是否能对他的思绪推波助澜，或者仅仅是一时兴起的产物，我就不敢妄加断言了。对于他的那些尖锐刺耳的独奏，我感到简直难以忍受；要不是他常常在此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欣赏的曲子作为对我受苦的耳朵的回报，我简直要发作起来了。

在人住后的十几天里，没有任何人登门造访。于是，我以为福尔摩斯与我一样与外界没有交往。但我错了，他不但朋友众多，而



且来自各个阶层。其中有一个尖嘴猴腮、其貌不扬的，福尔摩斯说他叫雷斯德，他们来往频繁。一天，来了一位打扮入时的姑娘，很快又走了。接着又有一位衣衫破旧、头发灰白的老人，显得很紧张，还有一位脏兮兮的老妇人。有时来访的是位老年绅士，有时却是火车上的茶房。这些人来访时，福尔摩斯总是让我到卧室回避。因此他常常向我道歉。他说：“我不得不在这间房子里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有一次我想开门见山地问他，但我还是没有难为他。我当时想，他对自身职业的隐瞒，一定有他的理由和苦衷。但是，不久他就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改变了我的初衷。

我清晰地记得，那是3月4日，我起得比平时早些；当时福尔摩斯还没用过早餐。我一向起得很晚，这一点房东是知道的，所以没有准备我的早餐，就连惯常的一杯咖啡也没准备好。一股无名的怒火顶上脑门，我立刻按响了铃，告知房东太太，我想用餐，接着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翻看，不耐烦地等待着，福尔摩斯则默默地嚼着面包。有人在 一篇文章下面用铅笔做了标记，于是我开始读这篇文章。

文章的题目似乎有些张扬，叫什么“生活宝典”。文章试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思考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系统的分析，他将收获颇丰。我觉得此文有些哗众取宠的味道，尽管有它的精辟之处，可也难逃荒谬之嫌；在说理上，它严密而无漏洞；但在结论上，依我看，不免有些穿凿附会，故弄玄虚。作者强调，从一个人瞬间的神情，一条肌肉的运动以及眼神的变化，都可以推测出他的真正心思。按照作者的逻辑，对于一个在观察和推理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说，“欺骗”简直是无稽之谈。他的结论和欧几里德定律一样准确得无懈可击。而这些结论对于一些外行人来说确实令人吃惊不小，在他们弄清他之所以能得出此结论的必要铺叙之前，他们简直可以把他当做一个先知先觉的圣人来膜拜。

文章说：“一个逻辑学家可以从一滴水中推断出大西洋和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而不必听说或见到它们。因而，全部人类生活是